

债务缠身仍吃鱼翅买名牌
破产博士后商人5年透支信用卡7万获刑2年9个月

尽管公司破产债务缠身，博士后商人兰某仍“潇洒”刷卡，吃鱼翅做美容，出入高档商厦酒店，结果在6家银行欠下7.3万余元，且两次以上催收超过3个月仍不归还。

近日，浦东新区法院以信用卡诈骗罪判处兰某有期徒刑2年9个月，并处罚金2万元，责令退赔违法所得。

银行报案
透支消费5年未还

今年3月，上海银行信用卡中心向警方报案称，一名兰姓男子在该行申领信用卡后，自2003年1月至2006年8月期间持卡透支消费取现，

2007年1月后便再未还款。经统计，兰某在该行共透支本金1.2万余元。2007年初，上海银行信用卡中心向兰某发送清账通知，并多次打电话催收，而兰某以生意出问题、人在外地等借口搪塞，但始终没有归还透支款。

警方立案侦查后，将在闵行区一网吧上网的兰某抓获归案。到案后，兰某如实供述了透支上海银行信用卡长期未归还的犯罪事实，并主动交代了在另外5家银行透支未还款的犯罪事实。

事后经统计，兰某透支6家银行信用卡的本金累计达7.3万余元。

公司破产
无力还款仍高消费

今年45岁的兰某来自贵州，曾是南京某知名高校的博士、上海一著名高校桥梁工程专业的博士后，后来从高校辞职“下海”经商。在亲人和同学眼中，兰某学有专长，事业又顺风顺水，是成功的博士后商人。他怎么会还不起7万多元的信用卡透支款呢？

“2005年我被人骗了，因为经济困难无法及时还款，并不是故意透支。”在法庭上兰某这样辩解。他说，自己一直在努力解决这个事情，被

逮捕之前还拿回来一部分资金准备还上，但没来得及。

然而，6家银行从2007年到2012年的催收电话记录却显示，兰某要么不接电话，要么以各种借口推脱。“我曾向上海银行、建设银行还了几百块表示诚意。”兰某说。

其实，兰某此前收入并不低，但自从2006年生意失败后，开始向同学朋友举债。2006年12月，他还因欠债50万元拒不执行判决，被浦东新区法院司法拘留15天，后来不得不卖房还债。就是在这种情况下，信用卡消费明细显示，兰某仍然在买名牌高消费。

泪洒法庭
因信用卡诈骗获刑

由于兰某无力聘请律师，法院征得同意后，为他指定了辩护人。辩护人提出，兰某到案后认罪态度好，并交待了公安机关尚未掌握的情况；他是由于公司破产不能及时还款，与恶意透支不同。考虑到兰某无犯罪前科，是初犯，又是国家培养的专门人才，恳求法院能予以轻判。

最后陈述时，兰某泪洒法庭。他当场提供了亲人、同学的手机号码，希望他们能代为赔付。然而经法官庭后联系，兰某的亲人和同学均婉拒。

法院认为，被告人兰某恶意透支，数额较大，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，应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。鉴于兰某到案后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且有坦白情节，应当从轻处罚。

通讯员 王治国 本报记者 宋宁华

“欺上瞒下”收取双份佣金
一房产中介涉嫌欺诈被工商部门立案查处

本报讯（通讯员 徐洁华 记者 江跃中）日前，周女士到闸北工商分局北站工商所反映，她通过一房产中介公司居间介绍购买了塘沽路某一办公楼，其同上家、中介三方签订了《房地产买卖居间协议》《房屋买卖合同》，确定总房价款是410万元，并与中介签订一份《佣金确认书》，确认周女士除支付己方的佣金外，还要替上家承担佣金，总计8万元。其后，周女士发现上家也支付了佣金3万元，因此认为中介存在欺诈行为，要求其退还多收取的佣金。

经过调查，执法人员发现，在三方签订的《房地产买卖居间协议》中明确规定了甲乙双方应该按照总房价款的1%支付中介佣金。中介与上家签订的《佣金确认书》中写明上家承担佣金3万元，而与被告周女士签订的《佣金确认书》中确认佣金是8万元，包括替上家



绍波 图

承担的佣金。显然，中介在《佣金确认书》的签订和履行过程中，存在隐瞒上家支付佣金的事实、向下家多收佣金的情况。目前，该所已对当事人以涉嫌违反了《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》第六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为由，进行立案查处。

工商部门提醒消费者在签订买房合同过程中一定要看清条款，审慎落笔。

前女友与他人同居 “愤怒男”登门大闹

本报讯（通讯员 廉敬武 记者 郭剑烽）陈某与前女友冯小姐分手已有一段时间，但当其得知冯小姐与他人“同居”时，竟然歇斯底里，冲到冯的住处大闹了一番。近日，奉贤区检察院以非法侵入住宅罪对陈某提起公诉。

30岁的陈某为外来务工人员，暂住在本市奉贤区南桥镇。之前，他和同在奉贤打工的老乡冯小姐有过一段恋情，但早已分手。冯这两年来一直都租住在陈某姐姐家的隔壁，租金每月400元。今年5月17日，陈从他姐姐口中偶然得知冯已与其他男子“同居”，当即震怒，觉得很没面子，于是当天下午就来到了冯的住处欲和冯理论。因无法从正门进入，陈便从隔壁姐姐家经窗户翻至冯住处的阳台，随后推门进入室内。入室后，陈看到室内无人，便电话告知冯“10分钟内回家，否则后果自负”，而冯在电话中却表示自己尚在上海市区，一小时之内回不来。

于是陈某更加恼怒，开始“大闹

出租车乘客开门撞倒助动车
长宁区法院判决乘客承担赔偿责任

本报讯（特约通讯员 章伟聪 记者 袁玮）李先生下出租车开门时，一辆同向行驶的助动车撞上了车门。对于车到底停没停妥，乘客与出租车司机发生纠纷。日前，长宁区法院对这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，李先生应承担损失2100元。

开门撞伤人

今年2月5日下午，在长宁路、汇川路附近，李先生坐出租车在此下车。当他推开右侧后面车门时，一辆同向驶来的助动车撞上了车门。李先生尚未下车没有受伤，但助动车驾驶员摔倒受伤，助动车及出租车右后门均遭损坏。出租车驾驶员向公安机关报警，事故处理中，李先生赔付助动车驾驶员1800元，赔出租车司机300元。两人均在李先生书写的收据上签了字，其中，助动车驾驶员签字的那张收据写明：“一次性解决，无额外其它任何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”。事故现场，交警出具事故认定书，认定出租车驾驶员对该起事故承担全责，并记载“甲方（出租车驾驶员）同意一次性赔偿乙方（助动车驾驶员）人民币壹仟元正，今后无涉”。

赔偿起争执

第二天，李先生向出租车公司发送投诉信，要求返还垫付款2100元。一周后，李先生委托律师再次致函出租车公司，重申上述要求。因遭拒绝，李先生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李先生向法院提供的照片显示，出租车停在机动车道旁，闪示

右靠转向灯。但对下车时车辆是仍在行驶还是已经停止，李先生与出租车公司各执一词。李先生说，当时司机没有将车停靠在路边，也没有提醒他开门时注意非机动车道上的情况，致使意外发生。李先生认为，事故认定书明确出租车驾驶员负全责，自己只是借钱给出租车驾驶员修理车门，并为他垫资赔付助动车驾驶员，这些钱理应由出租车公司承担。

出租车公司则辩称，事发当天，由于李先生急于下车，在车辆没有停妥情况下就匆忙开门，致使事故发生。李先生支付的是赔偿款，不是垫付款。

乘客需担责

法庭认为，第一，虽然事故认定书认定出租车驾驶员对该起事故承担全责，但该认定书记载的事故处理内容与客观事实并不相符，其证明效力法庭不予认定。第二，对于如何安全下车，原告作为具有生活经验的成年人，完全能够作出正确判断。即便如原告所言，出租车驾驶员将车停在机动车道旁，原告下车时也应环顾周围情况，做到安全下车。第三，事故发生后，原告对助动车驾驶员和出租车司机分别赔付，对自己行为产生的后果承担了责任，该赔付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。

建设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满足市民精神文化需求

上海市220所社区学校5000个教学点2012年秋季同步开学

千门特色课程 千支文艺团队 35万在校学员

上海市民学习校园文化乐园精神家园

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东方社区学校服务指导中心
电话：52989173 52989259 淮海西路55号申通信息广场23楼



上海文明网
www.wmsh.gov.cn
上海市社区学校网
www.sqxx.gov.cn